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議會 函

地址：900070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3號  
聯絡人：林進豐  
電話：08-7348861 #2989  
傳真：08-7339411  
電子郵件：ljf011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議行字第1140000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9071\_114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計畫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參與本會「114年屏東縣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比賽訂於114年5月25日假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小舉辦，比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、本會行政組



# 114 年屏東縣議長盃 陶笛音樂比賽計畫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大同國小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5 日（日）

連絡人：吳淑暖

連絡電話：0919519002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宗 旨.....      | 3 |
| 貳、主辦單位.....     | 3 |
| 參、報名資格.....     | 3 |
| 肆、報名方式.....     | 3 |
| 伍、報名時間.....     | 3 |
| 陸、比賽地點.....     | 3 |
| 柒、比賽時間.....     | 3 |
| 捌、參賽組別.....     | 3 |
| 玖、比賽規範.....     | 3 |
| 拾、比賽曲目.....     | 4 |
| 拾壹、評審及評分方式..... | 4 |
| 拾貳、獎勵.....      | 5 |
| 拾參、注意事項.....    | 5 |
| 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.....  | 7 |

# 114 年屏東縣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計畫

壹、宗旨：關懷社會人文教育、心靈教化，提倡音樂風氣，提供兒童、青少年音樂發展與交流舞台，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全民音樂藝術水平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大同國小

參、報名資格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職在籍學生、社會人士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（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網站）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elfland2021/>

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大同國小（屏東市大同路 2 號）

柒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：00 起，各組比賽前 20 分鐘須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。

捌、參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：

(1) 甲組：國小組以屏東縣學校為單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(2) 乙組：國小組自由組隊報名。

二、獨奏組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。

玖、比賽規範：

(1) 各組各項比賽皆採無伴奏。

(2) 除指揮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亦不列入評分。

(3) 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甲組每隊人數限 5 人以上 25 人以下（含），同單位同組別報名限定 1 組，參加人員不可重複報名。乙組每隊 5 人以上 25 人以下（含），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
(4) 成人組參賽人員須滿 18 歲以上（民國 96 年次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長青組參賽人員須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9 年次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拾、比賽曲目：

一、自選曲一首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
拾壹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一、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次比賽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，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。

二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賽程排定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
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比賽進行中，非同隊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指揮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（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）。

七、如報名二組以上，因賽程安排有所衝突，應於報到時向獨奏組工作人員請假，並依請假順序依序替補。未請假者而影響參賽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團體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 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

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40%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團隊整體表現：2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 2. 獨奏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50% 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整體表現：1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 拾貳、獎勵：

### 一、比賽獎勵：

(1) 團體組總評分 90 以上特優、85 分~89 分優等、84 分~80 分甲等，以上皆核發團體獎盃一座、參賽人員獎狀。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(2) 獨奏組依各組報名隊(人)數錄取三分之一為原則核予前 5 名及優選獎狀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以上皆核發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，第四名、第五名核發獎狀。未入選前五名分數達 80 分者核發優選獎狀。

(3) 指導與帶隊老師、參賽人員皆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### 二、行政獎勵：

(1) 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## 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假日得以核實補休。

二、有關競賽重大爭議事項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大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委員會由主辦單位、評審及有參賽權學校代表 1 人組成。

三、為達到推廣陶笛目的，本比賽所有影音紀錄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四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....等重大事故，應變方式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 因地制宜，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。

本計畫報呈 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議長盃

陶笛音樂比賽網站。

## 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

### (1) 組織架構



### (2) 各職務工作內容

| 職位    |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執行長   | 確立團隊目標、公部門溝通協調之角色   |
| 執行秘書  | 輔助執行長業務             |
| 人事行政組 | 人事招募、公文撰寫及其他庶務等     |
| 文案企劃組 | 活動提案、主題、標語及相關文案等    |
| 活動規劃組 | 聯絡參賽團體、人員及活動執行流程安排等 |
| 媒體公關組 | 媒體公關操作、對外發言等        |
| 美編設計組 | 相關文宣設計編排及印刷等        |
| 行銷贊助組 | 整合行銷資源，尋求贊助廠商等      |

### (3) 工作人員配置表：

| 名稱      | 工作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人員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議長盃比賽場內 | 12 | 司儀、維持場內秩序、場務、舞台工作 |
| 評審團     | 13 | 賽前會議、現場評分、計分、公布成績 |
| 服務處     | 3  | 提供諮詢及比賽事務、一般庶務    |
| 醫療站     | 2  | 提供緊急事故醫療處理        |
| 比賽人員報到區 | 4  | 協助比賽人員報到並說明活動相關事宜 |
| 比賽人員預備區 | 4  | 協助比賽人員了解活動相關事宜    |
| 總計      | 38 |                   |